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文件

川大锦院办发〔2015〕1号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 关于2015年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4〕2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时间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放假时间

1. 清明节：4月4日—6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：4月5日（星期日）为清明节法定节假日，4月5日（星期日）公休日调至4月6日（星期一）。

2. 劳动节：5月1日—3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：5月1日（星期五）为劳动节法定节假日。

3. 端午节：6月20日—6月22日放假，共3天。其中：6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为端午节法定节假日，6月20日（星期六）公休日调至6月22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、保密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妥善安排值班人员，对重点部位要进行重点防范。学工部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并组织好节日期间学生的活动，配合有关部门，安排好学生生活。

三、请各单位于4月1日前将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期间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分送办公室和保卫部。

四、各单位在放假前应就传统节日的意义对学生进行一次宣传。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
2015年3月26日

抄送：四川锦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办公室

2015年3月27日印发
